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0)22 879 56 78 Fax: +41(0)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CHN/HR/2026/34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Special Procedures Branch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atter's letter dated 21 May 2026, has the honor to transmit herewith the input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Special Procedures Branch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6 July 2026

Special Procedures Branch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中国关于老年人权利相关立法

一、关于法定代理和监护

民法典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和监护作了规定，保障认知障碍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二、关于赡养、扶养

宪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对赡养、扶养作了规定。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三、关于社会保障

宪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法律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作了规定。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依法参加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2026年制定了社会救助法，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制度，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可以依法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救助待遇；另外，还规定国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

四、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了规定，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例如，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公共场所、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规定司法机构、教育机构、交通运输设施等，应当提供无障碍服务；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规定政府及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电视台、互联网网站等，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关于处置针对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对处置针对老年人等的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违法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基层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受害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的规定，负有监护、看护职责或扶养义务的个人和单位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失能老年人保障

我国高度重视保护包括失能老年人在内的全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健全照护制度、实施专项政策和项目等多种方式，努力解决失能老年人保障问题，保障失能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加强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996年，我国颁布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进行多次修订、修正，从家庭赡养和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等方面，对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其中，高度关注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多项条款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同时，还规定老年人可以提前确定自己的监护人，以更好保障老年人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国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从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全面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

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二、健全失能老年人照护保障制度

我国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对保障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与照护权益作出制度性安排，构建了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照护保障体系。

（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我国决定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正式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目前，制度重点聚焦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对经认定的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目前，这两项制度已覆盖全国。2025年，全国共有超过660万老年人受益。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困人员，建立供养制度。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必要的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供养保障。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政府优先为失能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387万特困老年人纳入政府供养范围。

三、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

（一）完善政策制度。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并对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服务形态，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作出总体部署。将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相关要求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体推进，在各项规划、政策、标准中，重点对照护机构、人员、服务、监管提出明确要求，形成了以失能失智照护服务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加强养老机构失能照护能力建设。实施“十四五”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目前，全国基本实现每个县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70.2%。积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与医疗卫生机构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失能老年人急需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目前，我国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近8.7万家。

（三）丰富居家社区照护内容。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已建成家庭养老床位49.5万张，提供上门服务2600多万人次。组织各地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累计改造224万户。

（四）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2026年起，在全国启动

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对经评估确定为中度、重度或者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按照每月最高8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截至2026年3月，超过105万失能老年人受益。

下一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将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普惠可及、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失能老年人照护体系，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服务需求。同时，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各项涉老法律法规，全方位保障包括失能老年人在内的全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加强老年健康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一）通过法律规定保障老年人健康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作为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公民自主、尊严和人权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例如，该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发展老年人保健事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等组织建立协作机制，为老年人等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和健康服务；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制定并实施老年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国家推动长期护理保障工作，鼓励发展长期护理保险。

（二）建立老年健康标准体系，促进老年人健康

近年来，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立老年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锚定老年健康关键问题，回应社会广泛关切，陆续发布12项行业标准。

一是立足中国老年人群体特征构建健康评价标准。《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从躯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健康3个维度建立三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积极预防疾病和主动健康老龄观。《高龄老年人体质指数适宜范围与体重管理标准》专

门为高龄老年人体重设置更科学的健康范围值，指导老年人做好体重科学管理。《医疗机构老年综合评估技术操作标准》为不同类型医疗机构建立与医疗定位匹配的医学评估侧重点，多角度评估结果有利于为老年患者制定个性化、整体化诊疗方案。

二是针对严重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点风险，即跌倒、失能、失智等制定预防干预标准。全国每年约有1500万人次老年人发生跌倒，跌倒成为老年人致残致死的主要原因之一。《社区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技术标准》提出社区老年人跌倒风险评估、风险分级判定和危险因素识别方法，明确健康教育、运动锻炼、用药管理、居家环境改善、跌倒后救助等预防控制措施。我国约有失能老年人3500万，老年痴呆患者1500万，《老年人失能预防服务标准》《老年人认知障碍预防干预技术标准》从功能评估、健康教育、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管理、身体活动、营养指导、视听功能维护等方面，提出预防服务方案，为老年期痴呆早期干预提供认知功能评估、认知障碍预防干预等技术遵循，有助于老年人失能失智的预防和控制。

三是围绕社会最关注的老年人医疗服务、居家医疗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发布标准。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以提升老年疾病诊疗能力和老年患者综合诊疗效果为主要任务，《老年医学特色综合医院基本标准》明确二级、三级综合医院发展老年医学特色的基本原则，重点加强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安宁疗护等科室建设。《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对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的基本要求，及其服务流

程、服务项目等做出具体规定。《老年安宁疗护病区设置标准》明确病区人员配置、床位要求、设备配置和质量管理要求等，更好提高终末期老年患者服务质量。

四是针对医养结合服务，发布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标准。《医养结合健康教育服务标准》规范个体化健康教育、设置宣传栏、开展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和“互联网+健康教育”等服务形式和服务要求。《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标准》规定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服务项目以及机构、居家、社区等场景的服务流程。《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在养老区和医疗区之间床位转换标准》明确机构内老年患者在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间转换时要符合的疾病状态等评估指标，规范转换流程，有利于避免不规范转换导致的医疗服务医保结算障碍。

二、持续优化老年健康服务

中国政府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改善老年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广大老年人的健康获得感。

一是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稳步发展，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持续增加，医疗卫生机构适老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25年底，全国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占比超过90%。建立全国老年期痴呆全病程服务协作网，构建筛查、诊疗、康复、随访协作机制，提升老年期痴呆预防干预和规范化诊疗水平。

二是加强老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

训项目，2021—2025年培训2.3万名老年医学人才。

三是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医养结合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旨在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目前，已探索形成了医养签约合作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等四种相对成熟的服务模式。截至2025年底，全国医养结合服务提供机构超过8000家，床位总数200多万张。